

# 职业打假人王海的“双11”

早早准备了100万元抢货 在打假的第21个年头 他的索赔案例一半来自网购



“双11”的前一天晚上,促销的鼓声愈来愈密,直到8点多,王海的两个手机还在轮流响起,他给下属布置了100万元的抢购任务,一天了,才花出去一万多元。如今,他已不仅仅是职业打假人,还是好几家公司的老板。接受北京青年报采访时他刚刚下班,饿了顺手拿起桌上的枣夹核桃塞入口中——这枣夹核桃也是买来检测的。“可能是二氧化硫超标吧,”他无所谓地说,“有时候你没办法避免这些。”这是他打假的第21年。1995年,他买了两副索尼耳机,意识到可能是假货,便又买了10副,并依据《消法》提出了双倍赔偿,被称为中国打假第一人。20多年来,从实体店到网络平台,他隐藏在墨镜之后,行走在“打假”与“商人”之间的平衡木上,在争议之中成就着自己的事业。

## 注册多个ID“备战”“双11”

箱子从地面一直堆到天花板,里面大部分是酒,还有若干保健品。价值三十来万,都存放在王海天津的办公室里,等待检验。这只是一部分,据王海介绍,为了“备战”“双11”,他们在北京、天津、西安三个城市的十几个收货点,分批购买了大约价值60万元的白酒。这个“双11”,他将主要目标锁定肉类、保健品和服装等,预计索赔1000万元。

战役从两个多月前起就开始了。由于上了多家商家的黑名单,王海不得不注册了多个ID,在不同的地方收货。即便如此,他还是屡被商家发现。10月2日购买的一批一万多元的服装,下单后,商家提示,已经没货了。但几乎同时,王海团队的另一个账号购买的同一批货却顺利发货了。

自从开始在电商平台上打假以来,王海已经有30多个账号被列入黑名单。其中,有些商家直接跟他说,你的ID已经被列入了黑名单,因此不能发货。

还有快递送到楼下却被商家紧急召回的情况。王海告诉记者,今年8、9月的时候,他们盯上了一款保健产品,花9万多元买了一批,快递都送到楼下了,可没等接收就折返了,说是厂家召回,再问厂家,厂家说是快递把货物给弄坏了。

为了能顺利完成“双11”的行动,王海从9月起,就出动了7人战队,开始挑选“重点打击对象”。打击的主要目标,就是销售榜上排名前十或前二十的产品。

小组中4人负责找项目。先小批量买一些目标货物,拿回来自己测试,试纸也是从网上买的,测试出的确有问题的,则送到实验室去再次检测。两个多月来,他们从100多种产品中重点揪出了十几种。

“这个工作的难度其实并不大,”王海说,“有问题的太多了,闭着眼都能找到。”

如果两个不同的实验室检测结果都有问题,剩下的事,就要交给采购人员。3位采购人员用不同的账号大量购买这十几种产品,围在不同的地方,攒够一定数量再统一运到北京和天津的公司里。

11月10日,王海又拨出100万元给采购组,准备晚上“双11”再抢购一批。

## 从实体店到互联网

11月11日下午3点多,抢购的高峰期已经过去了,王海的100万元采购金,才花出去16万元。相比他花钱花得艰难,电商们在

这场狂欢中,几乎是顺势就赚得盆满钵满。3个多小时后,阿里发出通告:“交易总额突破千亿,其中无线成交额占比82.42%。”

互联网经济改变了人们的消费方式,也改变了他的打假生态。2014年之前,他只有商超和电商两支队伍,随着微商的发展,今年,他又组建了微商打假队,所打击的假冒伪劣涉嫌欺诈的案例,一半来自于互联网。

但相对于实体店,电商打假更有难度。实体店的虚假宣传主要是产品广告、说明书和外包装标注等,证据易获取、保存,电商的虚假宣传除了说明书和外包装标注外,还经常出现于互联网平台上,如果没有及时通过截屏等手段保留证据,网站修改内容后就很难搜集证据。

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告诉记者,电商通过互联网远程、虚拟交易,无法像传统交易那样眼见、耳闻、手触,加上交易手段又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和快递商品,双方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实质接触,因此电商出现虚假宣传和假货的概率相对更大。

很多职业打假者不愿意在电商方面投入太多精力,因为取证与诉讼都比较麻烦。

“你看这些微商,就跟游击战一样,连人在哪都不知道。”王海告诉记者,不少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微商都是在朋友圈卖东西,这比在淘宝、京东等平台上维权更困难。成立微商打假队以来,他们接了两三起微商打假的项目,但最后都以和解告终。

“但互联网购物是一种趋势。”王海说,从锁定目标起,他们就做好了每一步的证据保全,包括网页截屏、购物实时录像。对涉嫌价格欺诈的目标,还要阶段性记录商品价格,同时还要把取证的材料送到公证机构做公证,把购买的物品送到检测机构做检测。

“作为中间方,电商平台负有审查义务和事后补救的义务,如果购买的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,应积极协助维权。”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岳岫山说,“消费者如果发现商品问题,可以要求平台提供商户的信息。”

## 是正义,也是一门生意

和摩拳擦掌等着零点“一键下单购物车”的普通消费者不一样,王海可不在乎打折,只想把这项100万元的购物“专款”都花掉,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对于食品安全的规定——“消费者购买了生产者生产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可以获得10倍赔偿金;食品销售者即经销商,销售了‘明知’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才承担赔偿责任,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。”

“逐利”,这是很多商家对他下的定论。尽管职业打假人已经存在了20多年,但外界的争议一直存在着,有人称他们为“市场清道夫”,有的却指责他们为索赔而索赔。“他们说我不算是真正的消费者,”王海好气又好笑,“我买一瓶酒,非得喝掉或者送人才算是消费者吗?”他并不掩饰对于利用索赔来赚钱的营利形式,也不在乎外界的评价。“打假这件事情,本身就能实现正义。”王海说,“我做这个事情,营利不是第一追求。”

如今,他手下有3组打假队伍,近30人,每个月,他要为此而支付30多万元的工资。这并不是一笔小数目,但依靠打假索赔,这个团队已经基本实现自给自足。王海告诉记者,今年到现在,他因打假而获得的赔偿已经有五六百万元。“除去做检测之类的成本,利润很小的。跟做骗子的获利不在一个层面。”王海强调。公司主营三种业务,帮消费者维权打假;知假买假;受雇于企业,替企业打假。第三种,是他生意的重头,曾经一家知名净水机品牌慕名而来,付给他50万元,拜托他打击假冒产品。

相对于普通消费者和商家,法律界人士却更多持支持态度。在他们看来,职业打假人一般具有专业的辨假能力和维权法律知识,索赔成功的概率会大很多。职业打假对净化市场和消费者利益保护都有积极作用。

## 从单打独斗到团队作战

“打假是个技术活儿,不能靠经验。”望着堆到天花板的酒,王海说。

经过两个多月的行动,已经有保健品、酒和海产品三个项目打算走司法程序。团队里的4个律师时刻待命,只待检测结果。

相较于十几年前的单打独斗,如今的海王海不论是在人员力量上还是在质检维权的力量上,都不可同日而语。他办了一个热线,每天都能接到好几个爆料电话,这批“问题”酒,也是这样“撞进”了他们的视线中。

今年夏秋之际,王海收到一段视频,视频那端的爆料人拍了一个没有生产许可证的商家,利用酒精勾兑酒来冒充粮食酒。看完视频,王海马上安排人取证,证实了视频的真实性后,他从这位经销商手里买进大批白酒送检。据王海透露,除了利用酒精勾兑酒来冒充粮食酒之外,这次的“战利品”里,还有添加塑化剂的。

“不过依靠爆料还比较少,更多的是自己的团队找出来的。”王海说,在他的团队里,每个人都是某一方面的专家,“比方说我要打肉产品的假,那我找的人,要么就是做过肉类生产的,要么就是做过检验的,总

之,肯定对这个领域非常了解。”

随着他打假的名声越来越大,很多其他热心打假的人士也会将爆料提供给他。“毕竟他在法律这方面比较懂。”

并不是所有的打假都一帆风顺。几年前,他们盯上过一种果脯,“在江苏找了好多家机构检测,都检测出了甜蜜素,但拿到北京检测,就是什么都检测不出来。”王海说,为保险起见,他们放弃了这个案子。

在全国,他们有三四十家常去的鉴定机构,每年花在检测上的费用就有二三十万元。因为他们送检物品数量巨大,为避免检测方造假,只有在确保两家以上鉴定机构都检测出有问题,他们才会进行下一步行动。

但这仍然免不了官司缠身。2014年9月,王海团队买了一种宣称是用冬虫夏草为原料的保健品,送检后发现并没有虫草素。在整理了所有的证据后,王海提起了诉讼,但被对方反诉为侵犯名誉权,向他索赔500万元。原以为证据在握的王海,一审败诉了。王海提出上诉,二审正好就在今年11月11日。

## 法律收紧职业打假行为

“并不是所有的都是为了钱。”谈起这桩官司,王海说,“这东西我们买了5万多元,假一赔三,就算赢了也就15万元。但我们投入的人力和财力可不少。”

打假20多年后,他更精明,也更加平和。作为打假第一人,他买到的假货屈指可数。买东西前,他都会把商家的信息翻个底朝天。“先了解主体信息,什么人卖的;再了解他所介绍的产品功效有没有科学依据;再看成本和售价。”有报道称,他上街买个包子,都要拍下来人家面粉颜色正不正。

王海从未在媒体前摘掉墨镜。20多年来,形象一直如此,他说这叫“风险管理”。揪出制假者,这是他最有成就感的时刻。但这样的成就感能维持多久,还是个未知数。

今年8月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征求意见,其中第二条规定,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,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。但是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。在很多职业打假人看来,此条例意味着法律对于职业打假行为的收紧。

“不能说因为他们职业打假人,他们的打假行为中掺杂自己的利益,维权就得不到保护,否则企业便可以因此逃避责任。”律师岳岫山说,“维权的最终结果,是要企业为商品质量承担责任。” (杨宝璐 郑林)